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宇宸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212、324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宇宸犯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處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黃宇宸明知其並無商品可供出售及無購物禮券可供交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得利之犯意，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臉書，以附表一編號1至5、7、9至11所示詐騙方式對附表一編號1至5、7、9至11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一編號1至5、7、9至11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5、7、9至11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1至5、7所示款項至附表一編號1至5、7所示帳戶，另分別於附表一編號9至11所示時間，將超商咖啡電子券，轉入如附表一編號9至11所示被告所有便利超商會員帳戶內。

二、黃宇宸明知其並無贈送衣物之真意，亦無家樂福禮券可供交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得利之犯意，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臉書，以附表一編號6、8所示詐騙方式對附表一編號6、8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一編號6、8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賴湘鈴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6所示款項至附表一編號6所示帳戶；林珈羽於附表一編號8所示時間，將超商咖啡電子券，轉入被告所有統一超商會員帳戶內。

01 三、案經黃庭甄、高婉甄、王宜欣、伍秀韻、陳靚穎、賴湘鈴、
02 陳淑鈴、林珈羽、田美瑜、潘秋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
03 事警察大隊；周曉慧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
04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部分：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
08 之1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9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0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1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2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3 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
14 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
15 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
16 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
17 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
18 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
19 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下列所引用之
20 被告黃宇宸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被告於審理中表示
21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訴字卷第165頁)，復本院認其作成之情
22 形並無不當情形，經審酌後認為適當，故前開審判外之陳述
23 得為證據。

24 二、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25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26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27 刑事訴訟法第164 條、第165 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
28 序，況公訴人及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
29 認均有證據能力。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訊據被告對前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訴字卷第30至31、

166至170頁)，且有附表一卷證出處欄所載各項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憑，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7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9至11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附表編號6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8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加重詐欺得利罪。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就附表一編號6所為係直接取得匯款，故起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6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加重詐欺得利罪，容有誤會，然加重詐欺得利與詐欺取財之罪名規定條項及法定刑度均相同，且被告該部分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犯罪事實，業經起訴書記載明確，被告對此亦坦承不諱，是對其防禦權之行使並無實質上之妨礙，爰毋需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王宜欣、伍秀韻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依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途以獲取個人所需，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及私訊之方式詐取財物，犯罪之動機、目的均非良善，且使遭詐騙之告訴人蒙受財物損失，復破壞社會秩序及人我間之互信基礎甚鉅，行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前有因侵占案件

遭論罪科刑之紀錄，素行難認良好、參以被告詐得款項金額、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所生損害，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與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及其自述高職畢業、入監前從事送貨、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5000多元、未婚、沒有小孩、入監前獨居、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訴字卷第17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折算標準，以資懲戒。

(六)按數罪併罰之案件，於審判中，現雖有科刑辯論之機制，惟尚未判決被告有罪，亦未宣告其刑度前，關於定應執行刑之事項，欲要求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為充分辯論，盡攻防之能事，事實上有其困難。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88號判決見解參照)。準此，本案就被告所犯有期徒刑部分，爰不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參、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Iphone7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經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述在卷(見訴字卷第31頁)，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分別詐取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款項及咖

啡電子券，為其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	黃宇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Iphone7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2)	黃宇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Iphone7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叁佰捌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3)	黃宇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Iphone7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肆佰捌拾捌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4)	黃宇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Iphone7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5)	黃宇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Iphone7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6)	黃宇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Iphone7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7)	黃宇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一編號7)	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Iphone7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8)	黃宇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Iphone7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統一超商大杯拿鐵五十杯電子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9)	黃宇宸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Iphone7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統一超商咖啡二十九杯電子券及全家超商咖啡二十四杯電子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0)	黃宇宸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Iphone7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全家超商咖啡二十五杯電子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1)	黃宇宸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Iphone7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全家超商咖啡七十六杯電子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轉贈時間、商品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1	黃庭甄	黃宇宸於113年1月12日，以臉書暱稱「Yuchen Huang」向黃庭甄佯稱：欲販賣福袋行李箱云云，致黃庭甄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黃宇宸提供之匯入帳戶內。	113年1月12日17時35分許，4,000元	黃宇宸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 告訴人黃庭甄於警詢之指述(偵32416卷第189至191頁) 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2416卷第187、205至207頁) 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2416卷第195至196頁) ④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2416卷第199至201頁) ⑤ 對話紀錄擷圖(偵32416卷第217至247、263至275頁) ⑥ 被告傳送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

					照片（偵32416卷第249頁） ⑦轉帳交易明細（偵32416卷第261頁） ⑧黃宇宸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32416卷第463至465頁）
2	高婉甄	黃宇宸於113年1月12日，以臉書暱稱「Yu chen Huang」向聯繫高婉甄佯稱：欲販賣福袋行李箱云云，致高婉甄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黃宇宸提供之匯入帳戶內。	113年1月12日，21時23分許，7,986元 113年1月14日0時12分許，3,398元	黃宇宸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告訴人高婉甄於警詢之指述（偵32416卷第282至283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2416卷第279至280、284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2416卷第285至286、293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2416卷第287至288頁） ⑤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偵32416卷第289至292頁） ⑥黃宇宸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32416卷第463至465頁）
3	王宜欣 伍秀韻	黃宇宸於113年1月13日19時36分後某時許，以臉書暱稱「Yuchen Huang」向王宜欣佯稱：欲販賣行李箱云云；王宜欣另代伍秀韻與黃宇宸聯繫購買事宜，黃宇宸復對王宜欣佯稱：販賣行李箱以及蠟筆小新悠遊卡2張云云，致王宜欣、伍秀韻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黃宇宸提供之匯入帳戶內。	113年1月15日9時39分許，1,959元 113年1月13日21時43分許，2,029元 113年1月16日12時36分許，500元	黃宇宸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告訴人王宜欣於警詢之指述（偵32416卷第157至158頁） ②告訴人伍秀韻於警詢之指述（偵32416卷第318至319頁） 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2416卷第155、163至169頁） 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2416卷第317、320、323至325、329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2416卷第159至161、321至322頁） ⑥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偵32416卷第171至183、327頁）

					⑦黃宇宸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32416卷第463至465頁）
4	陳靚穎	黃宇宸於113年1月17日18時50分許，以臉書暱稱「Yuchen Huang」向陳靚穎佯稱：欲販賣奇蒂行李箱云云，致陳靚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黃宇宸提供之匯入帳戶內。	113年1月18日15時46分許，1,799元	黃宇宸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告訴人陳靚穎於警詢之指述（偵32416卷第336至337頁） ②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麟洛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偵32416卷第333至335頁） 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麟洛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2416卷第338至339、345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2416卷第340至341頁） ⑤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偵32416卷第343至344頁） ⑥黃宇宸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32416卷第463至465頁）
5	林青誼	黃宇宸於113年1月20日0時10分許，以臉書暱稱「Yuchen Huang」向林青誼佯稱：欲販賣Kitty兔年娃娃云云，致林青誼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黃宇宸提供之匯入帳戶內。	113年1月20日20時32分許，400元	黃宇宸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被害人林青誼於警詢之指述（偵32416卷第352至354頁） 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港口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2416卷第349至351頁） ③對話紀錄擷圖（偵32416卷第355至357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2416卷第358至359頁） 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港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2416卷第360、363頁） ⑥黃宇宸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32416卷第467至469頁）
6	賴湘鈴	黃宇宸於113年2月中旬某日，以臉書暱稱「Yuchen Huang」，在臉書「免費贈送、交換各式物品」社	113年2月21日11時5分許，200元	張宥蓁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告訴人賴湘鈴於警詢之指述（偵32416卷第371至374頁）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陳報單、內壢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團，張貼虛假的贈送衣物廣告貼文，致賴湘鈴觀看上開貼文後誤信為真，與黃宇宸所使用之上開臉書帳號聯繫，黃宇宸使用上開臉書帳號向賴湘鈴佯稱：贈送男性衣服10件、女性衣服10件，但須負擔運費云云，致賴湘鈴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ATM轉帳方式，匯入黃宇宸提供之匯入帳戶內。			(偵32416卷第369、375至377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2416卷第379至380頁) 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2416卷第381、387頁) ⑤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偵32416卷第383至386頁) ⑥張宥綦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32416卷第471至475頁)
7	陳淑鈴	黃宇宸於113年2月13日18時許，以臉書暱稱「Yuchen Huang」向陳淑鈴佯稱：欲販售ROOTON洗髮護髮乳云云，致陳淑鈴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黃宇宸提供之匯入帳戶內。	113年2月13日19時28分許，1,100元	張宥綦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告訴人陳淑鈴於警詢之指述(偵32416卷第399至402頁) ②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2416卷第391、395至397頁) ③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2416卷第403頁) ④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偵32416卷第405至407頁) ⑤張宥綦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32416卷第471至475頁)
8	林珈羽	黃宇宸於113年3月17日14時前某時許，以臉書暱稱「黃宸」，在臉書「全台換物換務斷捨離(正面熊臉符號)歡樂提熊LD S」社團，張貼「家樂福禮券換統一超商大杯拿鐵商品券」之假廣告貼文，林珈羽於113年3月17日14時許觀看上開貼文後誤信為真，與黃宇宸所使用之上開臉書帳號聯繫，黃宇宸使用上開臉書帳號，對林珈羽佯稱：以2,000元家樂福禮券交易統一超商大杯拿鐵商品券	113年3月17日14時57分許，統一超商大杯拿鐵50杯電子券(價值2,750元)	黃宇宸統一超商會員帳戶	①告訴人林珈羽於警詢之指述(偵32416卷第95至96頁)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光明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偵32416卷第93、99至101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2416卷第103至104頁) ④對話紀錄、「OPENPOINT」APP轉贈紀錄畫面擷圖(偵32416卷第107至110頁) ⑤黃宇宸統一超商客戶基本資料(他卷第79頁)

		50張云云，致林珈羽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商品轉贈至黃宇宸之統一超商會員帳戶內。			
9	周曉慧	黃宇宸於113年3月19日10時29分許，以臉書暱稱「黃宸」向周曉慧佯稱：以2,000元全聯禮券交換統一超商、全家超商咖啡商品券云云，致周曉慧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商品轉贈至黃宇宸之統一超商、全家超商會員帳戶內。	113年3月19日10時33分許，統一超商咖啡29杯電子券、全家超商咖啡24杯電子券（價值2,000元）	黃宇宸統一超商會員帳戶、全家超商會員帳戶	①告訴人周曉慧於警詢、偵訊之指述（偵32416卷第116至117頁、偵30212卷第81至82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2416卷第115、118至119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2416卷第120頁） ④對話紀錄、「FamilyMart」、「OPENPOINT」APP轉贈紀錄畫面擷圖（偵32416卷第121至125頁） ⑤黃宇宸統一超商客戶基本資料（他卷第79頁） ⑥黃宇宸全家超商客戶基本資料（他卷第85頁）
10	田美瑜	黃宇宸於113年3月21日7時55分許，以臉書暱稱「黃宸」向田美瑜佯稱：以1,000元全聯禮券交換全家超商咖啡商品券云云，致田美瑜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商品轉贈至黃宇宸之全家超商會員帳戶內。	113年3月21日8時29分許，全家超商咖啡25杯電子券（價值1,000元）	黃宇宸全家超商會員帳戶	①告訴人田美瑜於警詢之指述（偵32416卷第128至130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八里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偵32416卷第127、133至134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2416卷第131至132頁） ④對話紀錄、「FamilyMart」APP轉贈紀錄畫面擷圖（偵32416卷第135至136頁） ⑤黃宇宸全家超商客戶基本資料（他卷第85頁）
11	潘秋樺	黃宇宸於113年3月24日6時6分許，以臉書暱稱「黃宸」向潘秋樺佯稱：以3,000元SOGO禮券交換全家超商大杯拿鐵咖啡78杯，但用其中2杯再跟潘秋樺購買1個保溫瓶云云，致潘秋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商	113年3月24日7時13分許，全家超商咖啡76杯電子券（價值3,000元）	黃宇宸全家超商會員帳戶	①告訴人潘秋樺於警詢之指述（偵32416卷第139至141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偵32416卷第137、143至145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2416卷第147至148頁） ④對話紀錄、「FamilyMart」APP轉贈紀錄畫面擷圖（偵32416卷

(續上頁)

01

		品轉贈至黃宇宸之全家超商會員帳戶內。			第149至151頁) ⑤黃宇宸全家超商客戶基本資料 (他卷第85頁)
--	--	--------------------	--	--	--